

年度更新資料表格 (個人)

(請於適當□加√)

日期：_____

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	
-------	--	-------	--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及簽署此表格，並將表格郵寄、電郵至盈寶證券。

客戶確認
☐ 客戶確認其帳戶資料(包括國籍、教育程度、工作狀況等)、稅務狀況及/或財務狀況已有變更，並同意盈寶證券有限公司使用本表格內之資料取代原有之紀錄，有關更新如下：
生效日期： ☐ 即時生效 ☐ 由 _____ 開始生效
(除需更新的資料外，盈寶證券可繼續信賴客戶(等)已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可確信有關資料是真實和準確的。)

(只需填寫需要更改的部分)

1.1 更改居住/通訊資料 (如需更改地址資料，請提供最近三個月的地址證明文件。例如：銀行結單、水/電/煤收費單或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
☐ 居住地址: _____
☐ 通訊地址: _____
☐ 跟居住地址相同

1.2 更改其他資料			
增加	更改	取消	
☐	☐	☐	手提電話號碼:
☐	☐	☐	住宅電話號碼:
☐	☐	☐	公司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 港幣 HKD	☐ 美元 USD
		☐ 人民幣 RMB	☐ 其他

2. 財政及工作狀況更新

收入/ 資金來源 (可多選):

☐ 薪金 ☐ 存款 ☐ 租金 ☐ 投資回報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每年收入 (港元):

☐ ≤ \$200,000 ☐ \$200,001– \$500,000 ☐ \$500,001 – \$1,000,000 ☐ \$1,000,001– 5,000,000 ☐ >\$5,000,000

資產淨值 (港元):

☐ ≤ \$500,000 ☐ \$500,001– \$4,000,000 ☐ \$4,000,001 – \$8,000,000 ☐ \$8,000,001– 20,000,000

☐ > \$20,000,000

職業狀態:

☐ 受僱 ☐ 自僱 ☐ 待業 ☐ 退休 ☐ 學生 ☐ 家庭主婦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職位: _____

行業性質: _____

工作年期: ☐ 少於 1 年 ☐ 1 – 5 年 ☐ 多於 5 年

3. 客戶稅務狀況

客戶稅務身份是否有變更?

☐ 否 ☐ 是: (請另外填寫 ☐ 自我證明表格及 ☐ W-8BEN 表格)

4. 投資資料簡要

投資知識: ☐ 精通 ☐ 良好 ☐ 一般 ☐ 全無

投資目標: ☐ 資本增值 ☐ 股息收入 ☐ 投機 ☐ 對沖 ☐ 其他: _____

投資經驗	☐ 股票	____年	☐ 牛熊證/窩輪	____年
	☐ 期貨	____年	☐ 外匯	____年
	☐ 期權	____年	☐ 結構性產品	____年
	☐ 基金	____年	☐ 其他: _____	____年
	☐ 債券	____年	☐ 沒有	

風險承受能力: ☐ 高 High ☐ 中 Medium ☐ 低 Low

每月交易頻率: ☐ 0 – 5 次 ☐ 6 – 20 次 ☐ > 20 次

自我證明- 個人賬戶及 / 或聯名賬戶 (適用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及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甲. 賬戶狀況證明

請填寫以下有關個人賬戶及 / 或聯名賬戶的資料，如屬聯名賬戶，每名客戶須分別填寫自行證明表格。

第一部份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EOI)

重要提示：

1. 這是由賬戶持有人向盈實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實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盈實證券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2.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盈實證券有限公司。
3.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盈實證券有限公司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 如賬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1. 理由 A –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2. 理由 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3. 理由 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新增 / 更新
(1)				
(2)				
(3)				
(4)				
(5)				

第二部份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免責聲明

- 賬戶持有人如要瞭解 FATCA 法案詳情，閣下可參閱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 資訊。
- 賬戶持有人應對其確認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內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擔全部責任。
- 賬戶持有人應確保於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真實、正確和完備。盈實證券有限公司不對該等資料和聲明的任何錯誤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實證券有限公司不能向賬戶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及法律意見。如有相關疑問，請賬戶持有人聯絡其稅務及法律顧問。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1. ☐ 本人確認，本人就課稅目的而言為美國公民及 / 或美國居民（綠卡持有人或根據實質居留測試被定性為居民）。
2. ☐ 本人確認，本人在美國（或美國境內）出生但不再屬於美國公民，原因是本人自願放棄本人的公民身份，並以美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為憑證。
3. ☐ 本人確認，本人就課稅目的而言並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

如就任何曆年有下列情況，一般即屬已通過實質居留測試：(a) 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至少 31 天；及 (b) 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天數，與其在前一年度內居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及再前一個年度內居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相等於或超過 183 天。

乙. 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及同意，盈實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在不抵觸當地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人同意盈實證券有限公司在必要情況下可向國內及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確立本人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因應國內或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要求，本人准許並同意盈實證券有限公司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在本人賬戶中預扣所須款項。
-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
- 本人承諾，如任何資料有任何變更，或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盈實證券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或資料變更後之 30 日內，向方德證券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客戶簽署	日期(日/月/年)
X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 10000 罰款。請小心填寫本自我證明表格。如閣下對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FATCA 或任何美國國稅局表格（包括需填寫及遞交哪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或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及諮詢閣下之稅務、法律及 / 或其他專業顧問。